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與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簽署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Stella Pharma」）（統稱「訂約各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擬進一步就STEBORONINE®（一種用於硼中子治療(BNCT)的藥物，針對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局部復發的頭頸癌）（「硼中子治療藥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的銷售和生產展開合作，作為訂約各方持續合作的重要一環。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簽署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在硼中子治療產業中的佈局。通過在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樂城先行區」）建造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中心」），引進硼藥物實施硼中子治療並將其實現商業化的基礎上，擬通過進一步授權合作的方式，將硼中子治療藥物生產國產化，從而可以更大規模生產及銷售硼中子治療藥物。通過諒解備忘錄，將加快本集團在硼中子治療上游產業的佈局，增強本集團未來在硼中子治療產業中的競爭力及推動硼中子治療在中國更多城市應用於癌症治療領域。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訂約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有關於買賣硼中子治療藥物，目的是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實施硼中子治療。根據海南省自貿港制度從日本進口硼中子治療藥物下稱「**第一步合作**」。

另外，訂約各方目前正在磋商一份主合作協議（「**主合作協議**」），旨在合作推進Stella Pharma的硼中子治療藥物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審批，並約定Stella Pharma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MAH)幫助硼中子治療藥物在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初步和一般條款。日本通過本公司及其指定公司作為中國代理和進口代理向中國供應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硼中子治療藥物下稱「**第二步合作**」。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鵬博海南；及

 (iii) Stella Pharma

標的事項： (1) 中國境內業務拓展

訂約各方願意推進一項項目，將輸注用STEBORONINE® 9000毫克／300毫升（「**許可產品**」）（不含改良型及新一代產品）製劑生產技術轉讓給本公司，並授予其在中國獨家製造和銷售許可產品的權利，以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在華業務（「**第三步合作**」）。第三步合作的前提是完成第一步合作以及第二步合作。

訂約各方將進一步根據主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參與許可產品疊代、改良型或新一代產品的共同開發及商業化安排。

(2) 授予選擇權

根據第三步合作最終協議(「**最終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本公司將獲授予選擇權，可要求從Stella Pharma獲得在中國境內(僅限製劑工藝)製造和銷售硼中子治療藥物的獨家權利(「**選擇權**」)。

選擇權自最終協議簽署且主合作協議已由相關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而行使期限為自主合作協議中規定的總進口代理首次續期之日起五(5)年(「**行使期**」)。若本公司在最終協議、總服務協議或主合作協議中存在重大違約行為，無論是否處於行使期內，選擇權將自動終止。

只要在行使期開始前，總服務協議和主合作協議均未終止，Stella Pharma應無償授予本公司選擇權。

(3) 許可

若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並要求從Stella Pharma獲得相應許可，Stella Pharma將通過雙方簽訂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及硼中子治療藥物製劑工藝技術轉移協議(「**技術轉移協議**」)向本公司授予許可。

許可協議應以中國境內為地域範圍，有效期為二十五(25)年。許可協議和技術轉移協議將涵蓋許可和技術轉移的所有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條款、知識產權、範圍、對價，以及Stella Pharma對許可產品生產所需的全部原料藥(APIs)的獨家供應。本公司將向Stella Pharma支付許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初始費用、目標費用和運行版稅)，並承擔Stella Pharma向本公司提供技術轉移、研發及商業化支援所產生的費用。

即使本公司行使了選擇權，訂約各方仍須維持總服務協議和主合作協議的有效性，以便在技術轉移、監管審批移交及商業化轉移完成前繼續銷售許可產品。

效力：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Stella Pharma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分銷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成長市場上市(股份代號：4888)。Stella Pharma的主要業務包括藥物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用於硼中子治療的藥物，如硼中子治療藥物。

Stella Pharma已經在二零二零年從日本政府獲得全球首個硼中子治療藥物的營銷及生產監管批准。本公司已與 Stella Pharma 簽訂總服務協議以作為第一步合作，並正在就主合作協議進行磋商以作為第二步合作。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第三步合作將進一步加強訂約各方在中國製造及供應硼中子治療藥物方面的現有合作。通過引進硼中子治療藥物，並在中國建設硼中子中心，利用中國國務院授予博鰲樂城先行區的試點實施及試驗政策，本集團將能夠為腫瘤的治療提供先進及有效的解決方案，為患者帶來喜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與Stella Pharma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如有)須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有關訂約方將簽訂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